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

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: 107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 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: 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:

四、主席姓名: 邱懷澤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學年度家長會班級代表如附件一，出席人數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:

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 106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，請審議。

說明: 一、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
二、結餘款擬轉為 107 學年度會費收入，以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所需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 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: 一、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7 學年度本會除持續推動會務，凝聚家長會向心力外，並爰往例協助學校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會務計畫及預算案如附件二。

三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已於註冊時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收取完畢；第 2 學期家長會費預訂於下學期註冊時依相關規定收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、交通管理委員會...等等（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）。

擬 辦：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選(推)舉家長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(一) 請決定，本會 107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。

決 議：採推舉方式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附件四。

案由五：選(推)舉家長會常務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(一)107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四。

(二)請決定本會107學年度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決 議：經推舉，產生常務委員。

案由六：選(推)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(一)請決定本會107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從常務委員中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。

決 議：經推舉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九、散會：